

[於 2019 年 4 月撤回；並由 HKEX-GL102-19 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 — 創業板上市申請人 乙公司 — 甲公司的母公司，本身是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事宜	甲公司招股章程及日後財務報告的財務資料呈列
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8(3)及 7.13 條
議決	甲公司須於招股章程載列的集團會計師報告內加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賬目調整表，但日後的財務報告則可免此報表

實況摘要

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甲公司申請在聯交所創業板及美國 NASDAQ 全國市場(「NASDAQ」)同時上市。

甲公司乃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甲公司的上市申請涉及乙公司分拆業務，須經乙公司股東批准。

甲公司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招股章程及日後財務報告內的會計師報告。乙公司則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提出的問題

1. 甲公司是否要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其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與其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間在金額上的差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賬目調整表」)?
2. 日後的財務報告是否要載列《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賬目調整表?

適用的《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8(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必須聲明報告內容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 3.340 號）編製而成。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13 條特別批准已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 Nasdaq 作第一上市又或在這兩個市場同時上市的創業板上市申請人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師報告刊於招股章程。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招股章程

分析

聯交所承認《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在招股章程內就其賬目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之間的差異編製賬目調整表。不過，聯交所知道乙公司是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賬目，因此認為乙公司有必要在關於分拆建議的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賬目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之間的重大差異的資料。由於乙公司股東通函及甲公司招股章程發給公眾的時間相距較近，故有關甲公司的重要資料不宜只出現股東通函而不載於甲公司的招股章程。有鑑於這宗個案的細節及情況，聯交所決定要求甲公司在招股章程內加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賬目調整表。

議決

發給乙公司股東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賬目調整表必須載於徵求股東同意分拆建議的分拆文件的部分資料之內。甲公司招股章程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亦須包括《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賬目調整表。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日後的財務報告

分析

聯交所承認《創業板上市規則》沒有任何規定是要求公司財務報告須披露賬目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之間的差異，同時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13 條。因此，聯交所裁定甲公司日後毋須繼續編製《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賬目調整表調整其賬目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之間的差異。

議決

甲公司只要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13 條的規定，即毋須在其後的財務報告中刊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賬目調整表。